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 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而刊發。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年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徐蓉(「徐」)、周旭(「周」)及賣方同意共同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分五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調整金額：

- 第一批： 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前支付
- 第二批： 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支付
- 第三批： 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前支付
- 第四批： 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前支付
- 第五批： 人民幣40,581,496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支付

然而，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徐、周及賣方未能按上述規定截止日期支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調整金額。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向徐、周及賣方收回調整金額之最新情況。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拖欠付款之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倘徐、周及賣方未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述時限前悉數支付任何批次之調整金額，但隨後於下一批(不包括第五批)調整金額到期前悉數支付該批次調整金額，任何尚未支付批次之付款將按5/10000之利率計算日息，作為徐、周及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

倘徐、周及賣方未能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於支付下一批調整金額之時限前支付任何尚未支付款項(包括任何批次之調整金額及相關賠償)，本公司應有權宣佈後續批次之調整金額將到期及須即時償還。此外，將自尚未支付批次付款首次到期之日起直至悉數支付調整金額前，按5/10000之利率計算日息，作為徐、周及賣方應付本公司之賠償。徐、周及賣方亦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強制執行調整金額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因未悉數支付調整金額而蒙受之所有其他經濟損失。

於未有支付第一及第二批調整金額後尋求中國法律意見

於拖欠償付第一批調整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利息及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批款項支付截止時限)前償付第二批調整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後，本公司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針對違約方提出法律訴訟行動。

於中國提出法律訴訟行動

作為初步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寶新」)(作為原告)於深圳市中級民事法院(「法院」)對徐及周(「被告」)提出中國法律訴訟行動(「法律訴訟」)，以收回拖欠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即第一批調整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法律訴訟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法院舉行首次聆訊，但由於被告就適用司法管轄權地區提出爭議，其後法院延後有關首次聆訊。本公司現正等待法院進一步通知，並將於法院作出裁決後盡快就法律訴訟相關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深圳寶新已成功申請法院頒令凍結被告之若干不動產及銀行賬戶，以於法院就法律訴訟作出相關裁決前保全被告之資產。

本公司現正就調整金額及利息申索之潛在和解與違約方展開對話。

未有支付第三及第四批調整金額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第一批及第二批調整金額外，徐、周及賣方亦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按相關截止日期支付第三批及第四批調整金額。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正等待法院關於法律訴訟相關結果之進一步通知。視乎法律訴訟日後相關發展，本公司將針對被告提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行動以索償更多調整金額及利息。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